**行政处罚决定书（李莹）**

时间：2014-08-21 来源：

当事人：李莹，女，1984年10月出生，时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基金）投资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莹内幕交易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李莹知悉情况

2012年11月，露笑科技董事长鲁某均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徐某联系，拟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涡轮增压器、电机业务注入到露笑科技, 做大上市公司。

2013年1月，露笑科技董事长鲁某均、东兴证券徐某等人开会讨论决定，先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和电机两块业务注入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再由露笑科技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然后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3年1月29日，东兴证券项目组正式进场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组负责人为金某飚，露笑科技董秘蔡某等人协助项目组工作。

2013年3月7日，东兴证券项目组在与露笑科技充分沟通后，确定了以2013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制定了工作计划表，并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东兴证券负责寻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对象。

2013年3月底4月初，东兴证券金某飚向华宸基金投资经理李莹介绍了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4月8日，李莹到露笑科技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结束后，李莹反馈结果不错，表示可以合作。4月12日下午，东兴证券徐某到露笑科技讲解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流程、法规要求等知识，并提出了华宸基金等公司有意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月18日，露笑科技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申请停牌。4月25日，露笑科技刊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并复牌。

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开之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内幕信息。

李莹称，经与东兴证券金某飚联系，2013年4月8日去露笑科技现场调研。当时公司董秘蔡某负责接待，与董事长鲁某均也进行了简单交流，主要是蔡某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李莹表达了华宸基金愿意参与定向增发的意向。4月9日回到上海后，李莹和研究员蔡某、研究总监宋某进行了沟通，由蔡某写研究报告。

李莹是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迟于2013年4月8日知悉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

二、李莹控制账户及内幕交易情况

“徐某浩”证券账户，2013年3月开立于广发证券上海玉兰路营业部。李莹和徐某浩两人对“徐某浩”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表述一致，均称“徐某浩”证券账户系徐某浩应李莹要求开户并交由李莹操作。李莹于2013年3月5日至5月18日向“徐某浩”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多笔累计汇入92万元。李莹提供了“徐某浩”证券账户股票交易的全部资金，该账户下单交易是李莹通过手机150XXXX5106进行操作。李莹是“徐某浩”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徐某浩”证券账户于2013年4月10日买入“露笑科技”7,400股，买入金额86,551元；于4月11日买入“露笑科技”5,000股，买入金额59,250元，累计买入“露笑科技”12,400股，买入金额145,801元。

2013年5月30日，“徐某浩”证券账户所持“露笑科技”股票分红股息现金950元，同时按照资本公积10转增5增股5,000股。“徐某浩”证券账户于2013年5月7日至6月3日，累计卖出“露笑科技”17,400股，卖出金额181，828元，无余股。“徐某浩”证券账户交易“露笑科技”股票累计获利33,585.86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账户开户材料、资金流水、交易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莹知悉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且在相关信息公开前交易露笑科技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李莹在陈述申辩材料中辩称：第一，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内容不明确；相关预案披露并未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去公司调研期间，还有数家机构投资者调研并获知公司拟定增想法，因此，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不应界定为内幕信息；第二，华宸基金参与露笑科技定增项目的所有研究决策均在露笑科技股票停牌之后。李莹以工作人员履行相关职责介入露笑科技定增项目是在华宸基金投委会作出决策之后，在此之前其无法获悉项目推进程度。交易露笑科技股票时，其个人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三，买入露笑科技股票是实地调研之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并且，只用较少部分的钱买入露笑科技股票与典型的内幕交易行为不符；第四，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希望从轻处理。

经复核，我局认为：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在停牌披露之前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属于内幕信息。2013年3月底4月初，李莹对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有所了解，并于4月8日去露笑科技公司实地调研。后续华宸基金是否决定参与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李莹是否基于价值投资的判断买入股票不影响李莹对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李莹作为露笑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露笑科技股票，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审理时已经对李莹积极配合调查的相关情节予以考虑。综上，鉴于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未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关其违法行为的认定提出新的事实及证据，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李莹违法所得33,585.86元，并处以67,171.7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4年8月21日